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建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2號，113年度偵字第79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肆肆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紀建甫（已歿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9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244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足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113年6月12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向不詳之人取得海洛因1包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6月12日下午4時20分許，被發現倒臥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住處死亡，為警到場處理後，當場扣得前開海洛因1包及注射針筒1支等物，因認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

01 一級毒品罪嫌，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，嗣因被告死亡，經基
02 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9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03 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4 在卷可稽。

05 (二)又經警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（含袋毛重0.57公克，淨重0.249
06 公克，取用0.005公克鑑驗，驗餘淨重0.244公克），經送請
07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檢出海洛因
08 成分一情，有該公司於113年7月19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
09 告、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
10 品收據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查獲涉嫌毒品危
11 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（見11
12 3年度偵字第7939號卷第11頁、第21-29頁、第37-49頁）在
13 卷可佐，除因鑑定用罄而不復存在之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
1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5 (三)再包裝袋部分，因該包裝袋已附著前述第一級毒品，衡情二
16 者間已無從析離，或析離所需費用與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顯
17 不相當，自應整體視之為海洛因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，
18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
19 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林則宇